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5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 297, 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 297, 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55, 3767
比例 (%)	55, 5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 3767
(%)	55, 57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小奴	(%)	<i>3</i> 7.3X	(%)	<i>7</i> 1 <i>9</i> 2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4.794	(%)	74.794	(%)	74.724	(%)
普通股	32, 215, 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五三	反对		弃权	
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 297, 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亜 粉	比例	亜米	比例	田米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普通股	28, 6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8, 6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 6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V \$≠		同意	호 크 소	,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示奴	(%)	数	(%)	数	(%)
4	关于续聘会计	17, 167, 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师事务所的议						
	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8, 815, 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薪酬方案的议						
	案						
8	关于公司 2022	17, 167, 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	17, 167, 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公司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提						
	供担保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						
	议案						
13	关 于 公 司	5, 2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5 005 510	100 0000	-	0.0000	0	0 0000
14	关于公司	5, 2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1 -	办法》的议案	E 007 710	100 000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	5, 287, 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13、14、15,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5、8、9、13、14、1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13、14、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